

股票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 2017-0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4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6年12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6），于2016年12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30）。经与有关各方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该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31），并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32），于2017年1月5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2017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月24日对外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